

福建开放大学文件

闽开大教〔2021〕3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开放教育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省开大有关部门、学院，各市县电大、教学点：

学位获取率是国家开放大学教学质量重要因子之一，是学校开放教育本科教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从2021年秋季开始，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开放教育学士学位工作，提高学位获取率，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宣传力度

学士学位工作在本科教学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各单位应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制，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学位政策的

宣传力度。学位宣传必须列入本科专业的招生宣传当中，让学生及时了解学位的政策和要求。

二、加强对学生的引导

各单位在新生入学教育中要增加介绍学位的环节，让学生了解学位的作用及其意义。班主任对有获取学位需求的学生要全程跟踪，引导和督促他们从第二学期开始参与学位英语的学习和考试，协助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位论文。班主任按每学期获取学位人数，给予 100 元/人的奖励，费用由学生所在办学单位开支，获得学位人数将列入优秀班主任评选的依据之一。

三、组建学位英语教学团队

面向全省开大系统英语教师组建教学团队，省校英语教师担任团队负责人，及时了解国开学位英语动态，负责对教学内容、教学方式等方面的总体设计，提高团队成员对学位英语要求的把握能力，提高教学效果。团队成员中省校教师教学工作按以下标准计入教师工作量：面授教学按实际课时计算，远程教学按实际课时的 1.5 倍计算，送教按实际课时的 2 倍计算，团队负责人每学期按 10 课时计算；团队成员每学期按 5 课时计算；非省校教师每学期给予 800 元的酬金，经团队负责人考核后支付，酬金从教学团队经费开支。

省校将建立分阶学位英语高频词汇资源平台，并通过智慧教室、QQ 群（群号：1050682160）等方式，面向全省学生提供学位英语专项辅导，帮助学员高效率地进行备考，从而提高学位英

语通过率。各单位应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学位英语教学活动，对学生参与度不高的单位进行督导。

四、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

1. 组建学位论文教师团队

由省校本科专业主任负责组建学位论文教师团队，具体负责学位论文的指导、答辩和审核等各项工作。团队负责人由专业主任担任，团队成员由具有学位论文指导资格且有经验的教师构成，人数不限，教师团队成员由团队负责人（专业主任）审核和培训，并保证所有成员明确学位论文的各项要求。

学位论文教师团队成员主要以开放教育体系内专职或双岗位教师为主，不足部分可以补充普通高校或高职院校的兼职教师，由团队负责人进行审核。团队应建立完善的运行规则，对于个别无法胜任的成员，专业主任有权取消其学位论文的指导资格。

全省学位论文必须由学位论文教师团队成员负责指导、答辩及审核。各分校每学期初应将学位论文写作的人数、所在教学点等情况，上报至省校教务处教学教务科，由本科专业主任负责分配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专业主任根据学期内完成学位论文的人数和分布情况，组织安排学位论文答辩，分配答辩主持人和答辩教师；根据学位论文完成情况，分配学位论文教师团队成员进行论文复审。

2. 明确学位论文写作要求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相关要求，省校本科专业主任根据专业特点负责制定本专业学位论文的写作要求，其中包含选题规范、写作框架、写作过程要求、格式要求、查重要求等方面的详细说明，写作要求中还需说明论文写作收集资料和素材的渠道和方法，学位论文写作要求以文件形式下发至全省各个教学点。每学期初，专业主任应通过直播的形式面向全省进行培训，指导教师和论文写作的学生都必须参与收看。

3. 严格审查申请资格

（1）为保证论文查重检测的准确，提高学位论文的通过率，学生必须达到开放教育学士学位申请条件中语言考试要求后，才能申请学位论文指导。

（2）学生申请学位论文写作应慎重，不得在学期中随意更改为非学位论文，中途更改视同放弃当学期写作申请资格。

（3）申请学位论文写作的学生应按指导教师的要求及时修改论文，若无故不完成论文的学生，将取消当学期申请资格，暂停一个学期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写作。

4. 认真组织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由省校专业主任统一安排：在学位论文进入答辩环节前，专业主任应就答辩环节的注意事项召开学位论文教师团队教研会议；答辩主持人由专业主任统筹安排，论文答辩前一周内，各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提交对应答辩主持人，经确认达到学位要求后，学生方可参加答辩；学位论文答辩教师由学位论文教

师团队成员构成。

5. 加强学位论文初审和复审工作

学位论文初审教师应由学位论文教师团队成员承担，各分校应汇总学位论文相关资料提交省校对应专业主任，由专业主任组织安排学位论文初审，对未能达到学位要求的论文，提出相应的意见：一是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不予通过；二是未能达到学位要求，修改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审核。

由分部学位审核委员会组织相关教师开展学位论文复审工作，具体审核学位申请者资格条件、申请材料规范性和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做好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工作，并通过学位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最终上报学生名单。审议不通过的学生，取消当学期学位申请资格。各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要求，规范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存在不合规操作的单位，将予以全省通报批评。

6. 学位论文环节相关激励措施

（1）学位论文环节是本科专业主任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了激励本科专业主任，每学期，按全省该专业学位获取人数，以1课时/人计入本科专业主任工作量。

（2）学位论文指导费用为360元/篇，学位论文答辩费用为150元/篇，学位论文初审费用为50元/篇（0.5课时/篇），学位论文复审费用为100元/篇。

（3）学位论文指导费用、答辩费用、初审费用由学生所在

办学单位开支，答辩主持人费用按省校相关规定计入教师工作量，复审费用由省校开支。

五、积极开展与学位相关的学生活动

各单位每学期要通过开展各类学生社团、小组学习、经验交流等活动，激发学生在学位英语学习和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主观能动性。各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12335”思政工作新模式，通过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增加学生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六、其他

每学期，省校教务处以分校为单位发布学位获取率排名，对排名靠后的分校予以通报。学位获取率列入评优评先的指标之一，有本科毕业生的单位，连续3个学期未有学生获取学位，将取消综合性评优资格。为了提高学生申请学位的积极性，将获得学位列入优秀毕业生评选的指标之一。省校将授予获得学位的学生“学业优秀毕业生”称号，给予一定的奖励，同时提供继续深造的便利条件。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工作参照此文件执行。



福建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